

核釋「公平交易法」第14條有關健保特約藥局以贈品招徠民眾持處方箋前往調劑之行為，業經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違反「藥師法」規定，是藥師公會訂定「會員不得憑處方箋贈送物品處置辦法」，核其目的僅在於促使會員遵守「藥師法」規定，與「公平交易法」所欲規範之限制競爭行為尚屬有間，無須向本會提出聯合行為許可申請

發文機關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.05.12. 公法字第1051560281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5月12日

健保特約藥局以贈品招徠民眾持處方箋前往調劑之行為，業經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違反藥師法規定，是藥師公會訂定「會員不得憑處方箋贈送物品處置辦法」，核其目的僅在於促使會員遵守藥師法規定，與公平交易法所欲規範之限制競爭行為尚屬有間，無須向本會提出聯合行為許可申請。